山西出台50条措施有序推进酒店复工复业

2月24日，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关于全省低风险区域公务接待酒店（宾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从组织保障、入住管理、客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物资保障等11个方面，细化50条具体措施，有序推进全省低风险区域各级公务接待酒店（宾馆）复工复业。

疫情期间，各接待酒店（宾馆）对接待对象的工作单位、职务、来晋交通方式、联系方式、近期旅行等相关信息逐一进行详细登记，全面掌握接待对象个人信息。严格控制省内陪同人员、工作人员、接待人员的数量和规模，简化接待礼仪和流程。

客房服务方面，需做好客房区域自然通风，接待对象入住前2小时进行彻底消毒；采用84消毒液对公共区域、电梯间、卫生间、垃圾存放点、下水道口等进行消毒；采用75%医用酒精对公共桌椅、扶手、门把手、电话、电视遥控器等客用设施进行擦拭消毒；布草棉织品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指定楼层安排接待任务，间隔两间安排住房；房间清洁用具必须做到一房一消毒；房间内配备适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

餐饮服务方面，接待用餐前1小时对就餐场所进行自然通风；对接待所用餐具、杯具等做到餐前强化消毒1次；工作餐要指定区域就餐，桌椅间距必须保持1.5米，以分餐、配餐等方式用餐；非工作餐采取配送房间方式用餐；菜品要突出地方特色，严禁使用违禁食材。

此外，会前1小时对会场、会见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自然通风；会见、签约等接待服务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宾馆（酒店）提供瓶装水，不提供茶水服务，提倡使用个人杯具；与会人员须佩戴口罩，相互间距不低于1.5米。

（记者 **薛建英**）

太原：任何人进入公共场所均要出示“健康码”

2月25日，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53号通告，将加强社会人员管控，疫情期间全市严格实行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

太原市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机构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决定、命令，自觉执行和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凡是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均要戴口罩，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如实登记个人信息。

《通告》所明确的公共场所的法人是落实实名登记、体温检测措施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要责成专人在所属场所出入口或通道设立登记检测点，对所有进入人员核验“健康码”，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凡发现“红码”“黄码”，有发热等症状，或拒不配合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的，一律不准入内，并及时向村（社区）委会报告，敦促其配合相关机构做好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要对采集的信息准确登记、妥善保管，做到可查可溯源。要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质效，最大限度缓解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

按属地原则，乡镇（街办）党委政府、村（社区）委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是落实实名登记、体温检测措施的监督主体。要严格检查各场所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对侮辱、恐吓、殴打工作人员，损坏公私财物、寻衅滋事、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等不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责任主体、监督主体不履行通告规定，造成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

公共场所和个人信息具体指哪些？

公共场所包括：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机构等内部集中办公和生产场所以及居民区、宿舍区等生活场所；2.宾馆旅店、桑拿洗浴、足疗按摩、歌舞娱乐、养生会馆、游戏厅、网吧等场所；3.火车站、汽车站、机场、饭店、公园、景点、消费零售业等场所；4.公交车、客运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5.其他人员密集的相对密闭场所。

个人信息包括：进入上述1、2场所的，要如实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联系方式以及是否去过重点疫区、是否有病例接触史；进入3、4、5场所的，要如实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

（记者 **薛琳**）

防“疫”中的星光在闪烁

在夜幕降临的时候，防“疫”中的星光在小区的门口闪烁，穿着红色马甲志愿者的女性守护者，她们从傍晚时分一直到零点左右，在零下寒冷的气温下，坚守在小区的门口。她们不为名，不为利，只为自己的一份责任和一颗良心，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把点点萤火汇聚成照亮小区的通道，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不同的战场，共同的坚守！

向奋战在一线的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致敬！

武强 摄于翠馨苑

疫区返乡未发现，7名干部被问责

一家人从武汉返回山西平陆，该县其后两次排查返乡人员均未发现，最终导致这一家9人有8人核酸检测筛查为阳性，1人发烧被确诊为疑似病例，另有114名密切接触者被隔离。10日，山西省运城市纪委通报了这起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典型案件，平陆县7名干部被严肃追责问责。

通报中指出，2020年1月18日，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平高村村民黄某携家人驾驶车辆从武汉市出发，1月19日到达河南省商水县其弟家暂住2天后，1月21日黄某兄弟二人分别驾驶车辆携带家人一行9人从商水县出发于当晚到达平陆县城。之后，该9人一直共同居住在平陆县饮食服务公司老旅馆家属楼(属北城社区辖区)黄某自购单元房内。

1月24日，平陆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各乡镇及社区对湖北及武汉返乡人员进行排查，1月29日再次安排对市域外返乡人员进行排查。黄某一家在平陆县城生活期间，平陆县常乐镇平高村及平陆县社区服务中心北城社区均未将其一家返乡信息摸排清楚并登记上报。直至2月7日，黄某因发烧到平陆县人民医院就诊时，其一家返乡信息才被排查发现。

该9人中有8人核酸检测筛查为阳性，其中1人发烧，被确诊为疑似病例；共排查到一代密切接触者14人(6人为河南籍)，二代密切接触者12人，三代密切接触者88人(2人为河南籍)，已全部隔离。

通报指出，该事件导致疫情防控出现漏洞，造成疫情大面积扩散的风险隐患，在部分群众中引发恐慌，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全局。

2月9日，经运城市、平陆县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对该案件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平高村党支部书记谭宏斌对排查工作落实不实不细，负有直接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平陆县常乐镇政府城建办主任、环卫办主任、平高村包村干部单鹏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扎实、落实不具体，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常乐镇党委书记马苏义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平陆县北城社区党支部组织委员李冬兰对排查工作落实不实不细，负有直接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平陆县北城社区党支部书记王新安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扎实、落实不具体，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平陆县社区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王玉丰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平陆县人大副主任毛振中作为平陆县常乐镇包片领导，对常乐镇疫情防控工作监管不严、履职不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同时，责令平陆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通报要求运城市各级党组织坚决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防大疫、打大仗的思想准备，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要求，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来源：山西新闻微博

（聚焦疫情防控）

安徽宣判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

新华社合肥2月12日电（记者**周畅、张紫赟**）记者从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12日下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安徽一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被告人杨某某不服从疫情防控人员劝阻，拒不配合检查，强行闯卡，辱骂防控人员并暴力袭击出警警察，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据悉，这是安徽法院受理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以来，首例宣判的案件。

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1日，灵璧县禅堂乡党委委员孟某，禅堂乡司庙村工作人员张某某、杨某某等人依法在司庙村大杨庄路口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检查卡点，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测量体温。当日14时许，被告人杨某某酒后乘坐其女儿杨某的车经过该卡点，拒不配合检查，辱骂孟某、杨某某等人，并强行推开路障乘车回家。随后，孟某报警。

拘役5个月 辽宁宣判首例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件

新华社沈阳2月12日电（记者**范春生**）12日上午，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利用微信群，“隔空”开庭审理了一起在疫情防控期间妨害公务的刑事犯罪案件。据悉，这是辽宁首例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件，法院从立案到宣判仅用20小时，被告人被判处拘役5个月。

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5日，被告人张某驾车由锦州向盘锦方向行驶，途经一处防疫检测卡口时，逆行不听指挥，擅闯卡口，将执勤辅警王某刮倒致伤。案发后，张某主动投案自首。

2月11日下午3时许，案件被移送至盘山县法院立案。为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盘山法院不集中办公，在征得被告人同意的前提下，由看守所配合协助，法官、书记员、检察官、律师、被告人等分处六地，通过微信群参加庭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职责，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秩序，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以严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予以支持，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5个月。张某当庭表示服判，不提起上诉。